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文件

斗教〔2025〕20号

关于印发《2025年珠海市斗门区义务教育阶段 公办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教育组、中小学：

现将《2025年珠海市斗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我区今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顺利完成，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贡献。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

2025年4月30日

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公办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斗门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根据《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25]7 号），结合斗门区实际，现制定斗门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珠海市教育局 2025 年招生工作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以区为单位，斗门区教育局负责实施，努力解决斗门区适龄儿童少年就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努力提高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

（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就近入学是指按地段划分学区，相对就近入学。入学工作禁止组织笔试、面试或任何变相的考试、考核。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要求执行。未按规定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择校生，不得参与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

（三）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户籍学生，按自有完全产权房地产权证与户口簿一致的登记地址安排学位；符合积分入学的随迁子女，视学位情况，可按自有完全产权房地产权证与广东省居住证一致的登记地址统筹安排学位。

（四）多部门联动审核原则。对学生的小学学籍、户籍、房产、政策性照顾材料、随迁子女积分材料等入学信息，统一提交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各部门审核同意后交区教育局，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须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须为接受完规定年限小学教育的当年六年级学生。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1. 具有斗门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2. 符合珠海市、斗门区规定的政策性照顾生（详见附件 1、附件 2）。
3. 珠海市内斗门区外户籍学生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斗门区房产。
4. 符合《珠海市斗门区 2021-2025 年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的随迁子女。

（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向斗门区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学位，或根据残疾儿童的生活、学习能力情况向所在学区学校申请随班就读。

（三）因身体状况需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缓一年入学。一年期满，应报读入学。

三、报名时间、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22 日。

特别提醒：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的，均为有效报名，录取顺序与规定期限内报名的先后顺序无关。

（二）报名方式

通过电脑登陆“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点击专题专栏→教育发布→招生专栏→招生入口进行报名；或通过手机关注“斗门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招生入学”，选择“小一招生报名入口”或“初一招生报名入口”进行报名。

小一：<https://14.29.71.19:8860/visitzhdmgbxyzsjz>

初一：<https://14.29.71.19:8860/visitzhdmgbcyzsjz>

1. 申请小学一年级的，家长需根据申请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直接在网上报名并生成报名号，然后凭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登录系统。因未入户口无身份证号码的，学生监护人需持该学生出生证、监护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斗门区教育局招生办备案，符合条件的按照正常流程报名。港澳台家长需凭学生姓名、证件号或通行证号报名，外国国籍家长需凭学生姓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报名。

（温馨提示：1. 报名时需设置8位以上无规则密码，包含数字、字母和特殊符号，如：A2782157@；2. 报名成功后，家长可以扫描报名系统页面上的二维码进行微信绑定，以后可直接扫码登录。）

2. 2024-2025 学年度就读小学六年级、现报读初一年的学生，家长需根据申请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直接在网上报名并生成报名号，然后凭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登录系统。

3. 斗门区教育局已与斗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合作共建不动产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家长无需亲自到斗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开具无房证明。待报名工作结束后，教育部门分类汇总报名数据，提交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布审核结果。届时，家长和招生工作人员均可登录招生服务平台，点击进入后

在房产信息栏查看信息，无房的可以打印无房证明。（温馨提示：家长可以关注“珠海不动产”微信公众号，“绑定身份”后点击右下角“个人中心”，选择“产权信息”，点击“房产证明”，有房的开具“房产证明”，无房的开具“无房证明”，直接保存图片 and 打印。）

斗门区教育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在斗门区开放大学(原斗门区广播电视大学)设立招生服务窗口,同时在各镇(街道)教育组、各学校内设立招生服务窗口,负责咨询、报名等相关工作。地点、联系方式如下:

珠海市斗门开放大学	井岸镇环山中路 32 号	联系电话: 2782157
井岸镇教育组	井岸镇环山南路 350 号	联系电话: 6265912
白蕉镇教育组	白蕉镇同心路 159 号	联系电话: 5508172
白藤街道教育组	白藤街道白藤三路西 2 号七楼	联系电话: 2788518
乾务镇教育组	乾务镇乾湾路 118 号之 11	联系电话: 5582395
斗门镇教育组	斗门大道 100 号(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 5798438
莲洲镇教育组	莲洲镇泰来路 68 号(横山中学内)	联系电话: 5563149

4. 学生家长自行上网报名。如果家长无上网条件或有实际困难的,可于 5 月 19 日—21 日(周一、二、三),携带户口本和房产证等相关报读资料到现就读斗门区内的小学(幼儿园),申请协助上网报名。

5. 凡在规定期限内报名申请学位的(所有申请学生不能跨学区报名),均为有效申请。未按时报名申请的户籍学生,不能保证就近提供学位;已取得全国学籍系统学籍号(即已读过小学一年级或初一年级的学生),变相留级重复申请学位的,一律取消其申请学位。

四、招生办法相关规定

第一类 斗门区户籍学生

1.房户一致：申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仅有一套完全产权学区内房产，且房、户登记地址一致的，按登记地址所在学区安排学位；申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有多套完全产权学区房产的，按照其“房户一致”的房产所在学区安排学位。

特别提醒：若本学区内房户一致报名人数超过今年秋季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则以最近一次迁入学区内房产的户籍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学位，额满后无法安排在该学区的学生，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房户登记地址不一致、但同属一个学区的，参照房户一致类别，在安排房户地址一致学生学位后，有剩余学位适当考虑。

2.房户不一致：申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所持的完全产权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分属斗门区内不同学区学校的，按照房产所在学区申请学位。但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以房产证登记日期先后时间排序，额满为止。超计划部分根据学位情况，就近统筹安排学位。

3.学区内拥有全权房产但仅有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因新购房而未能办理不动产（房产）证，仅持有斗门区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明的，可按该房产所在学区申请学位，根据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学位。

4.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房产且学生户籍地址在此房产上的：申请学生（申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房）户籍地址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全权所有或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全权共有的房产地址相同的，

在征得房产权属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按该房产所在学区申请学位，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学位。

5. 持有斗门区内全权房产（含自建房、小产权房和集资房），因历史原因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学生及其父母持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拥有该房产完全产权证明，或持村（居）委员会证明、完全产权购房合同（协议）、购房发票（或收据）、近六个月内的居住凭证（水、电费单、物管发票等），可按该房产所在学区学校安排学位。如报名且符合条件人数超出本学区学校学位数，则按该房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安排学位；无法安排在本学区学校的学生，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学校。

6.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租赁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执行，可按该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学区申请学位，根据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学位。

7.非完全产权房产：申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学区内房产但该房产产权比例不足100%的，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学位。

8.有户籍无房产或房产学位被占用：申请学生户籍为斗门区农村户口且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的、申请学生户籍在其非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房产且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的、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所持唯一房产为二手房且学位被占用的，均按户口所在学区申请学位，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学位。

9.社区集体户籍或公司集体户籍：申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为斗门区社区集体户籍或公司集体户籍且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的，按户口所在学区申请学位，根据迁入斗门区户籍时间先后顺序统筹安排学位。

10.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是代耕农的享有本地户籍同等待遇：按《关于印发<斗门区贯彻落实<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解决我市代耕农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实施细则>、<斗门区解决代耕农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斗府【2015】58号）执行。

11.2025年5月22日截止报名后入户、购房办证、补报名的：学生本人从珠海市外迁入斗门区户籍时间、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或斗门区户籍学生补报名时间在报名截止日期（5月22日）后的，根据当时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有接收能力的学校。

特别提醒：

申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分别有一套或多套学区内全权房产和部分产权学区内房产，应按其全权拥有房产所在学区报名，不得在部分产权房产所在学区报名。

第二类 政策性照顾类学生

12.学区内符合珠海市规定的政策性照顾类学生：根据《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25〕7号）文件要求，统筹安排学位（详见附件1）。在学区内工作居住的港澳台籍人员子女，按其学区内全权房产或合法租住地址统筹安排学位。

13.斗门区重点企业（项目）高管及紧缺人才子女：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重点企业（项目）高管及紧缺人才子女入学需求解决工作方案>的通知》（斗教〔2024〕35号）文件要求，统筹安排学位（详见附件2）。

学区内符合斗门区规定的政策性照顾类学生，首先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然后由相关部门审核材料，送至斗门区教育局进行

复核，在学校有剩余学位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统筹安排学位。

第三类 珠海市内斗门区外户籍生

14.市内区外户籍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斗门区房产：按斗门区房产地址申请学位（以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数据为准），但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学位。

第四类 申请积分入学的非珠海户籍学生

15.学区内符合积分入学资格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珠海市斗门区 2021-2025 年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执行。

16.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斗门区户籍且子女非珠海市户籍：参照《珠海市斗门区 2021-2025 年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执行。其中，居住年限以父母一方在学区内户籍入户时间计算，其余项目不变。

补充说明：

1. 房产：本细则规定的“房产”，特指斗门区范围内的房产，且房产登记用途须为“住宅”或“成套住宅”。所有房产信息均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市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明》等房屋权属证明为准。

2. 完全产权房产：本细则规定的“完全产权房产”，指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房产中占有产权份额为 100%。

3. 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完全产权房产：本细则规定的“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含学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完全产权房产”指学生及上述亲属在同一房产中占有产权份额为 100%。

4. 关于建筑面积 50 m²以下完全产权房产的使用说明

根据珠海市教育局《关于珠海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13〕33 号）要求，分以下四类情况：

（1）2013 年 6 月 1 日前已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完全产权房产，不受建筑面积大小限制；

（2）斗门区内仅有一套完全产权房产的，不受建筑面积大小限制；

（3）斗门区内有两套或以上完全产权房产，且均为 2013 年 6 月 1 日后购置，建筑面积均在 50 m²以下的，只能使用“房户一致”的完全产权房产；

（4）已有建筑面积为 50 m²以上完全产权房产的，不得使用 2013 年 6 月 1 日后购置的建筑面积在 50 m²以下的房产。

五、网上报名及录取流程

（一）注册账号。报读小学一年级和报读初中一年级的新生使用申请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登录报名系统注册账号，然后根据身份证号码和初始密码再次登录报名系统。

（二）录入信息。根据学生情况，选择不同类别的招生对象，按照网页内容，对应填写个人信息、家长信息、房产信息、政策性照顾信息、积分信息以及拟报读学校等资料。

（三）提交材料。

1.属于以下两种类型的学生，家长请于 6 月 3 日—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到拟报读学校提交入学申请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A4 格式），原件自留备查。逾期不交的，视作放弃相关类别学生资格申请。

（1）斗门区户籍生；

(2) 珠海市内斗门区外户籍且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有斗门区房产的学生。

2.属于以下两种类型的学生，家长请于6月5日—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到区教育局招生服务窗口（珠海市斗门区开放大学）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 符合市、区规定的政策性照顾类学生（详见附件1、2）。

(2) 学生法定监护人荣获珠海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见义勇为”、“珠海好人”、“斗门好人”、“最美志愿者”的。

温馨提示：已提交资料至区业务主管部门的斗门区重点企业（项目）高管及紧缺人才子女，无需重复提交。

(四) 数据核查。分类汇总报名数据后，统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 公示户籍学生和政策性照顾学生入学资格名单。6月13日-19日，公示符合户籍学生和政策性照顾学生（含港澳台籍人员子女）资格名单。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户籍生和政策性照顾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到区教育局招生服务窗口（珠海市斗门区开放大学）提出复核申请。未在此时间内申请复核的，视作自动放弃复核机会，其资料按原核查结果为准，不再变更。

(六) 公布户籍学生和政策性照顾学生录取名单。6月20日，按照核准结果，根据申请条件和学位情况，在斗门区人民政府网公布户籍学生和政策性照顾学生（含港澳台籍人员子女）录取名单。

（七）非户籍学生积分复核。系统计算积分后，开放给学生及家长查询。为了方便群众，对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于7月5日—17日通过**身份证号码和密码，登录招生系统**进行积分复核。

1. 积分复核步骤：家长登录招生系统进入积分查询界面→①申请复核→家长进入申请复核界面显示各种复核类别→家长选择复核类别（可多选）后，填写申请复核理由→②证件上传→由家长上传（可拍照上传或扫描上传）申请复核类别相关佐证材料→③复核审查（先由各镇街网上审核，再由斗门区教育局网上复核，确定是否给予通过，并填写审核结果及理由）。各类纸质证件、证书原件备查。

2. 积分复核材料说明：①居住证积分复核：请上传斗门区居住证清单；②房产证积分复核：请上传斗门区房产证（含登记时间页面）；③社保积分复核：请上传珠海市社保清单；④职业资格证书积分复核：请上传职业资格证书；⑤学历证书积分复核：请上传学历证书和学历在线认证报告。⑥其他加分项目，请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公布积分入学分数线和公示符合入学资格名单。户籍学生和政策性照顾学生（含港澳台籍人员子女）录取工作完成后，根据全区公办学校学位剩余情况，科学划定积分入学分数线并统一录取。

1. 积分入学学位安排原则：①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②统筹安排的原则；③参照房产和居住地相对就近安排的原则。

2. 积分入学时间安排：①7月25日公布积分入学分数线；②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公示符合积分入学资格名单。对资格名单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先向所在镇（街道）招生服务窗口

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由区教育局核准；③凡符合积分入学资格的非户籍学生请于7月28日—29日正式向报读学校提交资料审核；④8月1日公布达到积分入学分数线的积分生录取结果。

特别提醒：凡是本学区内户籍生报名人数超过今年秋季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不再安排积分生入学。请各位家长在填报学校时密切关注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斗门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招生相关信息，慎重考虑，科学报名。申报学校录满后，将进行统筹安排，不服从统筹安排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九）积分生学位统筹。根据报名总体情况和学位情况，将部分积分分数相对较低的学生统筹安排至有剩余学位接收能力的学校，8月8日公布积分生学位统筹安排结果。参照《斗门区2025年秋季招生统筹安排工作指引》（附件7）统筹安排学位，不服从统筹安排视为自动放弃学位。请家长于8月11日—12日带相关资料到统筹安排的学校审核材料，8月15日学校把统筹录取结果电子文档上报斗门区教育局。

（十）报到入学。8月18日—19日，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8月20日—27日，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注册，办理入学手续。

（十一）注册学籍。根据注册结果，统一导入学籍管理系统。

六、报名材料

（一）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两证可复印在同一页）。

（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需包括“家庭户口地址栏、户主页、学生个人户口页、父亲和母亲个人户口页”五项

内容（建议复印成 2—3 页）。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离异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和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三）房地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需包括“房产权证号、房屋产权人、房屋地址”三项内容。已购买了新房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需要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打印预告登记证明。无房产的需要提供无房证明（可直接登录招生报名系统下载打印。也可关注“珠海不动产”微信公众号，“绑定身份”后点击右下角“个人中心”，选择“产权信息”，然后点击“房产证明”，开具“无房证明”，直接保存图片 and 打印）。房屋用途必须为住宅或成套住宅，且为学生及法定监护人拥有的合法产权。自建房或小产权房需提供两年以上学生监护人名下的水电缴费清单、房屋购买协议、村或居委证明等材料，特殊情况根据现场审核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港澳台学生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学生的出生证、港澳身份证、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家长的港澳身份证、来往内地通行证、工作证明、不动产权证等。符合条件的港澳台人员子女，需于 6 月 5 日—6 日，向区教育局招生服务窗口（珠海市斗门开放大学）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政策性照顾类学生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2）。

（六）小学和初中一年级新生需提供儿童接种免疫证明材料。

（七）申请学生父母是代耕农的，需在报名期限内向报读学校（区、镇政府有名单）提交身份界定所需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八）请家长自行下载《斗门区 2025 年中小学一年级新生信息表》（详见附件 8），并提前填写好相关信息。

各学校复核上述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核不一致的，不予注册；材料核查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存档备查。

七、招生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肃纪律。成立全区招生工作专班，各镇（街）和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专班，统筹落实招生工作的组织、宣传、实施等工作统一领导。

（二）落实招生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明确权责，纪律鲜明。一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学校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尤其要扩大积分入学政策宣传面，多渠道及时发布招生信息，做好咨询解释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细则，按招生计划招生。

（五）严格控制班额，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13〕17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严格控制班额。

（六）实施指标生政策。未按规定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择校生，不得参与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 号）要求，从 2023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除因户籍或其他原因按规定办理外市转入本市就读的学生外，报考“名额分配”的考生，应是符合本市中考报考条件且具有该初

中学校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按照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要求，严格指标生资格审核、名额分配及录取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推进教育公平。

（七）加强入学材料审核。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所申请学位。属于积分入学的，取消其积分入学资格。已凭积分入学的，取消其公办学校学位。

（八）强化特殊群体入学保障。根据《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25〕7 号）要求，结合斗门区实际，积极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妥善解决低收入家庭、失业家庭、留守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孤儿的教育问题，努力为困难群体子女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九）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按照《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25〕7 号）要求，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严格按照《珠海市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引》做好招生工作。

（十）均衡分班，规范办学。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分班、阳光分班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14〕35 号），做好学生分班工作，保障学生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学生注册报到后，直接由招生系统生成学籍数据，学校加强学籍管理，规范办学行为。

（十一）加强廉政建设，实行阳光招生。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学校要自觉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公布咨询、监督电

话，及时公示政策性照顾生、积分入学名单，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廉洁自律，杜绝不正之风。对违纪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及时严肃处理。

(十二)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体发〔2024〕1号)，斗门区将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足球人才培养文件精神 and 实际情况，自2025年秋季起积极探索开展足球人才培养改革，健全校园足球人才成长体系。

特别提醒：斗门区教育局及斗门区公办中小学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轻信不法分子对招生录取、学位安排等方面做出的承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招生政策咨询电话：0756—2782157。

本办法由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2. 斗门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3. 珠海市斗门区2025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引
4. 斗门区中小学学区招生范围
5. 斗门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6. 斗门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表
7. 斗门区2025年秋季招生统筹安排工作指引
8. 斗门区2025年中小学一年级新生信息表
9. 斗门区2025年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1	军人优抚对象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2022)1250号)、《珠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珠退役军人〔2021〕58 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部队师级(含团级独立单位)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军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警察优抚对象子女	《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公发〔2018〕		警察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优抚对象子女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24)1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25〕13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4	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 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转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珠教基信〔2020〕4号)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或相关单位证明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5	在我市居住的台胞子女	《关于台湾学生在我省就读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台通〔2006〕29号)、《转发教育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珠教基〔2008〕14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学生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	我市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孤儿	《转发民政部等 15 部委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粤民福〔2006〕39号)	收养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助养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证明
7	在我市居住的侨胞子女	《关于华侨子女回国在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09〕55号)、《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 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8	无监护能力 人员子女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我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 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委托监护公证书。	市民政局或残联证明, 二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
9	长期野外工作 人员子女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 委托我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 父母工作证明
10	人才 子女	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子女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	监护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博士后子女			博士后提供市人社局证明材料或珠海英才卡
		博士子女			博士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珠海英才卡
		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子女			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留学回国人才子女			市人社局留学回国人员工作办公室证明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10	人才子女	珠海工匠子女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	监护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珠海工匠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港澳人才子女			监护人及子女永久(或临时)港澳身份证
		珠海首席技师子女			珠海首席技师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子女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珠海英才卡
		珠海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或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子女			市人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大型骨干企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高管子女和紧缺人才子女			市人才主管部门、经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高管子女包括任职通知)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11	总部企业、重点项目高管子女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308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珠商〔2019〕237 号)和《关于我市重点项目员工子女义务教育入学问题的复函》(批复意见)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市认定的总部企业, 市、区认定的重点项目, 高层管理人员任职通知
12	珠海市“优秀外来工”人员子女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珠府〔2008〕107 号)		优秀外来工证书, 广东省居住证
13	珠海市荣誉市民子女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府函〔2018〕346 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珠海市荣誉市民证书或证明文件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14	“优粤卡”人才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的通知(粤教外函〔2018〕6号)		省人社厅审核发放的人才优粤卡

备注：1. 所有外文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2. 其它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各类政策性照顾学生按对应的政策性照顾文件要求执行。

4. 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政策性照顾性照顾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局另外补充发文。

5. 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附件 2:

珠海市斗门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学位安排
1	区重点企业(项目)高管及紧缺人才子女	《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重点企业(项目)高管及紧缺人才子女入学需求解决工作方案>的通知》(斗教〔2024〕35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委托监护公证书。	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相关证明	安排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地、或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附件 3

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指引

一、招生计划申报及发布

（一）计划申报

斗门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科学制定招生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向区斗门区教育局申报。

（二）计划发布

斗门区教育局要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班额标准和学校审批地等，科学核准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各学校需按招生计划范围执行。

二、网上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22 日

（二）招生对象

斗门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为 6 周岁以上（201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且未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应在斗门区有合法稳定职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指在斗门区工作，需提供在斗门区购买的社保清单（半年以上）或斗门区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清单（半年以上）或斗门区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合法稳定住所指在斗门生活居住，需提供斗门区房产或在派出所备案的斗门区租房合同（半年以上）或斗门区有效居住证（半年以上）。

斗门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为完成全部小学学业的 2025 年应届小学毕业学生，其父母（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一方应在报读学校所在区有合法稳定职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指在斗门区工作,需提供在斗门区购买的社保清单(半年以上)或斗门区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清单(半年以上)或斗门区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合法稳定住所指在斗门生活居住,需提供斗门区房产或在派出所备案的斗门区租房合同(半年以上)或斗门区有效居住证(半年以上)。

(三) 报名方式

斗门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初始年级招生采取统一报名渠道进行网络报名。拟申请入读斗门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登录珠海市教育局官网(<http://zhjy.zhuhai.gov.cn>),进入“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也可以通过珠海特区教育微信端进行报名),根据网上操作指引,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完成报名工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各学校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5月8日至22日完成报名工作,做到应报名尽报名。

(四) 志愿填报

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和学生家庭有关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学校列表,供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每名适龄儿童少年可填报1所民办学校志愿。报名时间(5月8日—22日)范围内,报名系统将实时更新学校报名情况,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根据报名情况和自身实际,调整填报志愿。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民办学校填报志愿。

三、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电脑随机摇号由斗门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斗门区将根据实际，研究设立电脑随机派位摇号系统。电脑摇号录取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应按照各区有关要求确认学位。通过摇号获得学位后又放弃学位的，空余学位按照摇号时产生的随机号码顺位进行补录。

（二）第一轮录取（7月1日前）

1. 小学一年级录取：

（1）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全部录取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民办学校在系统上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2）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由各区组织电脑随机摇号进行录取，电脑派位结束后，斗门区教育局应主动公布电脑派位结果。民办学校在收到电脑派位结果后，应及时在系统上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2. 初中一年级录取：

（1）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如果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数（以下简称对口直升人数）超过初中招生计划数，由斗门区教育局采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

小学毕业生，不再对外招收学生。如果本校对口直升人数不超过初中招生计划数，采取对口直升招收本校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用于公开报名和录取；若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由斗门区教育局组织电脑随机摇号进行录取，电脑派位结束后公布电脑派位结果。民办学校在收到电脑派位结果后，应及时在系统上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2）办学层次未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全部录取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民办学校在系统上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由斗门区教育局组织电脑随机摇号进行录取。民办学校在收到电脑派位结果后，应及时在系统上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三）第二轮录取（7月1日至8月15日）

1. 有学位剩余的民办学校于7月1日前申报第二轮招生计划，主管教育部门经审核后于7月3日前公布第二轮招生计划。

2. 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到民办学校现场报名，由学校在报名系统录入学生信息，报名时间为7月1日至8月15日。

四、报名材料

（一）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两证可复印在同一页）。

（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包括“家庭户口地址栏、户主页、学生个人户口页、父亲和母亲个人户口页”五项内容复印（建议复印成2-3页）。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离异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和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三）学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应在斗门区有合法稳定职业或合法稳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合法稳定职业指在斗门区工作，需提供在斗门区购买的社保清单（半年以上）或斗门区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清单（半年以上）或斗门区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合法稳定住所指在斗门生活居住，需提供斗门区房产或在派出所备案的斗门区租房合同（半年以上）或斗门区有效居住证（半年以上）。

五、注册入学

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民办学校招生录取结束后，要将学生录取名册上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由斗门区教育局盖章后报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要依据录取名册进行学籍注册。

六、有关说明

（一）斗门区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招生简章、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公布学校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招生结果、咨询方式、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

（二）各学校要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和管理，完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简章及公

告的备案管理办法，实施全过程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邮箱、新媒体平台等形式，畅通举报渠道，认真调查处理各类举报、投诉和申诉，及时查处违规招生行为。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纳入督学责任区日常监督范围，完善对民办学校监管措施，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三）斗门区教育局要对违规招生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区，斗门区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4

斗门区中小学学区招生范围

斗门区实验中学：1. 港霞路以南、龙胜路（699 号）以西（黄杨大道以南），港霞西路 340 号至龙霞路 288 号（即老牌加油站对面），南苑西二巷 23 号、环山南路 427 号（含南苑西二巷 23 号和环山南路 427 号）及南苑路以北。2. 井湾路以东，江湾二路以北。

斗门区第二中学：1. 港霞路以北[除港霞西路 340 号至龙霞路 288 号（即老牌加油站对面）]。2. 宁海世纪城、桃源居、华策岭峰国际、恒美花园。（该片区学生采取自愿选择申请二中或

城东中学的学位)。

斗门区第四中学：1. 南苑路以南，南苑路与井湾路交汇处至井湾路与江湾二路交汇处以西，江湾二路以南。2. 南苑路至环山南路 427 号和南苑二巷 23 号以南。3. 新青工业园区井岸片区。4. 尖峰前路以北、中兴南路以西。

斗门区城东中学：1. 白蕉村、榕益村、黄家村、赖家村、成裕村、东岸村、大托村、白石村、东围村、新环村、新二村、新沙村、南环村、泗喜村、白蕉开发区。2. 黄杨河以东，白蕉大道以西，尖峰桥以北（含海逸豪庭、碧海雅苑、裕景名苑等小区）。

斗门区博雅中学：西至白蕉大道，东至胜利路、东湖北路，北至虹桥六路（规划中的香海北路），南至友谊河，包含东湖村。（主要住宅区：丽湖名居、旭日华庭、华发峰尚、万科魅力之城、金地格林柏乐、新都商业中心、时代倾城一至三期（含天宸小区）等。）

备注：该学区招生采用动态管理，如有剩余学位，以就近入学为原则，考虑海逸豪庭、碧海雅苑、裕景名苑等邻近小区户籍生入学需求，按入户先后排序，房户一致优先，额满为止。

斗门区博雅小学：西至白蕉大道，东至胜利路、东湖北路，北至虹桥四路，南至桥湖路。（主要住宅区：华发峰尚、万科魅力之城、金地格林柏乐、时代倾城一至三期（含天宸小区）、新都商业中心等。）

斗门区西湖学校（初中）：东至友谊河、西至湖心路、南抵白藤三路，北至幸福河。（主要住宅区：五洲家园、家和城、美湖湾、诚丰新园、东海岸花园、奥园香海美景、时代香海彼岸、

西江月、观湖半岛、香海壹号、御悦轩、藤业翠湾、恒大滨江左岸等。)

备注：该学区招生采用动态管理，如有剩余学位，以就近入学为原则，考虑恒裕江山汇、江南岸随园等邻近小区户籍生入学需求，按入户先后排序，房户一致优先，额满为止。

斗门区西湖学校（齐正小学）：幸福河以南，白藤二路以北，湖心路以东，友谊河以西。（主要住宅区：时代香海彼岸、诚丰新园、东海岸花园、家和城、五洲家园、美湖湾、西江月、观湖半岛、康裕花园、泰和苑、雅景名园、嘉湖轩、湖星水岸华庭、诚伟丽苑、二城丽苑等。)

斗门区金茂中学：东至湖心路、西至星湖路（规划中）、南抵白藤三路、北至幸福河。（主要住宅区：西江月雅园、万威美地、德昌盛景、星河茗居、中铁湖心公馆、南光泊岸、中澳湖心印象花园、海伦堡湖心里、玖悦云府、华德同裕·璞樾、建发悦玺、华德同裕·璟樾、湖心金茂悦、复地星愉湾、中铁建未来城、湖心明悦花园、湖心明荟花园等。)

斗门区金茂小学：东至湖心路、西至星湖路（规划中）、南抵白藤三路，北至滕逸路。（主要住宅区：西江月雅园、万威美地、星湖茗居、中铁湖心公馆、海伦堡湖心里、玖悦云府、华德同裕·璞樾、湖心金茂悦等。)

斗门区湖心小学：东至湖心路、西至星湖路（规划中）、南抵滕逸路，北至幸福河。（主要住宅区：德昌盛景、中澳湖心印象花园、南光泊岸、建发悦玺、华德同裕·璟樾、中铁建未来城花园、复地星愉湾、湖心明悦花园、湖心明荟花园等。)

斗门区富山学校（九年一贯制）：原则上以招收富山工业园区企业员工子女就学为主。

斗门区珠峰实验学校（初中）：珠峰大道以东、黄杨河以西、圣狮涌以南、草朗村以北。（主要住宅区：锦绣荣城、华发水郡、华发又一城、碧水岸、翠湖苑、世荣璟观花园等。
主要行政村：新青村、草朗村、鸡咀村、黄金村。）

斗门区珠峰实验学校（小学）：从尖峰山以东，黄杨河以西，河峰路、河锦大道和圣狮涌以南到五福涌以东。（主要住宅区：锦绣荣城、华发水郡、五洲湾花园、五洲东方墅等。）

斗门区实验小学：1. 新民路以南（含豪景苑），南苑西二巷23号、环山南路427号（含南苑西二巷23号和环山南路427号）及南苑路以北，南苑路与井湾路交汇处沿井湾路至江湾一路交汇处以东，江湾一路以北。2. 中兴南路以东、江湾三路以北。

斗门区第二实验小学：从五福涌以西到新青涌以东，珠峰大道以南。（主要住宅区：华发又一城、世荣碧水岸、翠湖苑等。）

斗门区弘雅学校（小学）：白蕉大道以东，胜利河以西，连桥路和壳塘涌以南，虹桥四路以北。（主要住宅区：招商依云华府、恒隆御景花园、时代倾城四期、时代倾城双生花、格力双子

星、岸芷汀兰、方直西岸花园、华发峰尚城市花园、中邦御珑湾、海逸假期花园、益凯雅苑、嘉景名苑、旭日华府、金碧丽江花园等。)

斗门区弘雅学校（初中）：白蕉大道以东，连桥路和壳塘涌以南，虹桥四路以北，桅夹村、昭信村、灯笼片区、八围片区。（主要住宅区：招商依云华府、恒隆御景花园、时代倾城四期、时代倾城双生花、格力双子星、岸芷汀兰、方直西岸花园、华发峰尚城市花园、中邦御珑湾、海逸假期花园、益凯雅苑、嘉景名苑、旭日华府、金碧丽江花园等；昭信村、桅夹村、灯笼村、灯一村、灯三村、新马墩村等行政村。)

斗门区尚峰学校（小学）：尖峰山（市民公园）以东，黄杨河以西，尖峰桥以南，河峰路、河锦大道和圣狮涌以北。（主要住宅区：蓝湾半岛（世荣作品壹号）、晓江川雅园、湖畔名轩、天成峰景、奥园丽景花园、御林翠苑、颐阳蓝湾、世荣峰景、河峰东方墅、畔山东方墅等）。

斗门区尚峰学校（初中）：中兴南路及珠峰大道以东，黄杨河以西，尖峰前路以南，圣狮涌以北。（主要住宅区：蓝湾半岛（作品壹号）、晓江川雅园、湖畔名轩、天成峰景、奥园丽景花园、御林翠苑、颐阳蓝湾、世荣峰景、河峰东方墅、畔山东方墅、五洲东方墅、世荣尚观、逸朗景峰轩等小区。主要行政村：尖峰村。)

白藤街道中小学招生范围

斗门区白藤湖中学：白藤湖片区（即好景居委会、群兴居委

会、团结居委会)、湖滨社区(幸福河以北)辖区范围。

斗门区城南学校(初中):白藤大闸以西,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星湖路(规划中)和大新村以东,珠海大道以北,白藤三路以南。

斗门区城南学校(小学):白藤大闸以西,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星湖路(规划中)和大新村以东,珠海大道以北,白藤二路以南。

斗门区白藤湖中心小学:白藤湖片区,即好景居委会、群兴居委会(部分)和湖滨社区(幸福河以北)辖区范围。

斗门区白藤湖幸福小学:幸福村、益沙村、团结居委会、群兴居委会(四队、五队)。

井岸镇小学招生范围

井岸一小:1.南苑西一巷以南,南苑西一巷接环山南路至南华路以西,南华路接江湾二路至中兴南路以南,中兴南路段 249 号至接往东风村公路、尖峰矿泉水厂以西,风门坳以北。2.南潮、坭湾、尖峰和原建新村。3.环山南路以东、南峰巷以南、井湾路以西、南华路以北范围内的南潮村办房产居民。

井岸二小:1.新民路以北,桥北二路接环山北路至合石路以南,环山中路以西,龙霞路北澳加油站至区实验中学路口接往龙

井水库路以东（含霞村）。2. 黄杨村。

井岸三小：桥北二路接环山北路至合石路以北，黄杨大道至西湾村路口以南，龙井路与龙霞路交界路口以东。

井岸四小：1. 南苑西二巷 23 号、环山南路 427 号及南苑路以南；南苑西一巷以北，南苑西一巷接环山南路至南华路以东；南华路接江湾二路至中兴南路（国立商场）以北。2. 江湾三路以南，中兴南路与江湾三路交汇处至东风村公路以东、尖峰矿泉水厂以北，尖峰大桥花坛以北。3. 广银畔山林语小区（暂定）。

龙西小学：龙西、西湾两条村户籍村民及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小区，龙井路与龙霞路交界路口以西，龙霞路以西，龙霞路接往龙井水库路以西，黄杨大道以北（除黄杨村外）。

新堂小学：新堂村、西埔村、山水花城。

东风小学：东风村、五福村、新围农场、融创云水观璟、奥园金坭湾、龙光玖龙山。

新青小学：新青村、鸡咀村、草朗村、黄金村、新金花园。

莲洲镇中小学招生范围

横山中学：横山片、上横片、大沙农场。

莲溪学校：大沙农场、莲溪片区墟镇及各村。

上横中心小学：耕管村、广丰村、福安村、上横墟镇。

三角小学：三角村、三龙村、二龙村、獭山村。

横山中心小学：横山村、三冲村、大胜村、三家村、新益村、粉洲村、新洲村、南青村、东濬村、西濬村、横山居委会、大沙农场。

斗门镇中小学招生范围

斗门镇初级中学：新乡村、上洲村、下洲村、南门村、斗门村、八甲村、金星花园、小濠涌村、大濠涌村、斗门镇居委会、龙山工业区、御金山、御景首府、旭日御龙花园、洪山新村、教师新村、峰泽轩、龙兴新村、峰泽丽苑。

斗门镇赤坎初级中学：大赤坎村、小赤坎村。

斗门镇大赤坎小学：大赤坎村。

斗门镇小赤坎小学：小赤坎村（因工程建设需要，一年级新生将安排到赤坎中学就读）。

斗门镇南门小学：南门村、龙山工业园、旭日御龙花园。

斗门镇中心小学：斗门镇居委会、斗门村、新乡村、上洲村、下洲村、大濠涌村、龙山工业园、洪山新村、教师新村、峰泽轩。

斗门镇八甲景胜学校：八甲村、金星花园、龙山工业园、御金山、御景首府、龙兴新村、峰泽丽苑。

斗门镇小濠涌小学：小濠冲村、龙山工业园。

白蕉镇中小学招生范围

白蕉镇六乡初级中学：白蕉镇六乡片区（含沙石村、小托村、冲口村、八顷村、办冲村、六乡社区、月坑村、盖山村、鳌鱼沙村、虾山村、南澳村、孖湾村、丰洲村）。

白蕉中心小学：1. 白蕉村、赖家村、东岸村和白蕉墟镇。2. 桥湖路以东、北至宁海三期、南至同富路商住生活小区（含宁海、桃园居、华策、恒美花园、春晓悦居等住宅小区）。3. 金坑东路至斗门海关以西商住生活小区（含新口岸花园、腾源名苑、东成名苑等住宅小区）。4. 虹桥六路以南，虹桥四路以北工业园区住宅小区（含裕景名苑）。

东和小学：1. 黄家村、榕益村。2. 金坑东路至斗门海关以东商住生活小区（含锦绣城、宁雅苑、东第花园、金碧丽江、香水鸿门、中邦美墅、旭日华府、诚业小区、雅仕郡等住宅小区）。

联厂小学：1. 桥湖北路、桥湖南路（起点井岸大桥花坛至斗门盐务局）以西至黄杨河边区域。2. 原五大厂厂区（含依云水岸、时代天韵、保利茉莉花园等住宅小区）。

成裕小学：1. 成裕村。2. 成裕围后山以南。3. 虹桥四路西段以南，白蕉路以西工业园区至黄杨河边住宅小区和工厂区（含碧海雅苑、海逸豪庭等住宅小区）。

东湖小学：1. 东湖村。2. 养殖场作物区。3. 白蕉路以东，桥湖路以南至白藤湖西湖（含旭日华庭、丽湖名居等住宅小区）。

白石小学：1. 白石村。2. 龙光玖龙湖住宅小区。

六乡中心小学：白蕉镇六乡片区，主要包括沙石村、小托村、冲口村、八顷村、办冲村、六乡社区、月坑村、盖山村、鳌鱼沙村、虾山村、南澳村、孖湾村（部分）等。

竹洲小学：丰洲村、孖湾村（部分区域）。

新环中心小学：白蕉镇新环村、新二村、新沙村、南环村、泗喜村和白蕉开发区。

灯笼中心小学：灯笼村、灯一村、灯三村和新马墩村、八围片区。

东围小学：东围村。

大托小学：大托村。

桅夹小学：桅夹村。

昭信小学：昭信村。

乾务镇中小学招生范围

乾务镇初级中学：乾东村、乾西村、乾北村、东澳村、狮群村、湾口村、石狗村、大海环村、乾南居委会。

乾务镇五山初级中学：荔山村、虎山村、南山村、新村、马山村、网山村、夏村、三里村、沙垌居委会、富山工业园。

乾务镇中心小学：乾东村、乾西村、乾北村、东澳村、狮群村、湾口村、石狗村、大海环村、乾南居委会。

乾务镇五山中心小学：荔山村、虎山村、南山村、新村、网山村、夏村、三里村、沙垌居委会、富山工业园。

乾务镇马山小学：马山村、富山工业园。

民办中小学招生联系电话

井岸西埔新徽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电话：5161999
德恒学校	九年一贯制	电话：5707088

菁华学校	九年一贯制	电话：7220888
湖海学校	九年一贯制	电话：5223118
井岸新徽学校	九年一贯制	电话：5512988
斗门容闳学校	九年一贯制	电话：
5113385		

附件:5

2025 年斗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具体工作	负责单位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1.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 2.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3.召开中小学招生工作会议	教育股 各学校
5 月 8 日—5 月 22 日	新生网上报名	各学校报名 服务窗口
5 月 8 日—5 月 28 日	公安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反馈斗门户籍学生入学信息。	职能部门
6 月 3 日—6 月 6 日	1.6 月 3 日—4 日，家长到拟报读学校提交入学申请资料。 2.6 月 5 日-6 日，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和政策	教育股 各学校

	性照顾生到招生服务窗口（斗门开放大学）提交材料。	
6月13日—6月20日	1.6月13日公示符合户籍生和政策性照顾生入学资格名单。 2.6月20日公布户籍生和政策性照顾生录取结果。	教育股 各学校
6月1日—7月4日	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等职能部门核查反馈积分入学信息；区教育局汇总整理积分入学信息。	相关部门 报名窗口
7月5日	招生系统反馈非珠海户籍学生核查结果和积分总分。	教育股
7月5日—7月17日	对积分结果有异议的非珠海户籍学生，请通过微信公众号进入积分查询界面，按操作流程申请复核，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	各学校、家长 报名窗口
7月5日—7月17日	区教育局在网络后台对家长提交的积分复核信息进行核实。	教育股
7月25日	1.公布积分入学分数线。 2.公示符合积分入学资格等非斗门户籍学生名单。	教育股、各学校
7月28日—7月29日	符合积分入学资格学生家长携带全部入学资料到报读学校审核材料。	教育股、各学校
8月1日	公示符合积分入学录取名单。	教育股
8月8日	公布积分生学位统筹安排结果。	教育股
8月11日—8月12日	符合积分统筹安排的学生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到安排的学校审核材料。	各学校、教育股
8月15日	学校把统筹录取结果电子文档上报区教育局。	教育股、各学校
8月18日—8月19日	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学校
8月20日—8月27日	新生注册、入学。	各学校

9 月 1 日	正式开学。	各学校
---------	-------	-----

附件 6
珠海市斗门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表

积分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居住年限 /房产年限	《广东省居住证》		10 分/年	在我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含暂住证)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有效期限以最近十年内、当年 8 月 31 日前为准。	1. 在我区居住年限、房产年限
	《不动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父母所持我区完全产权的住宅)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登记日期为准,有效期限以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持有在我区办理、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	任择其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分。 2. 每满一年积 10 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积分。
职业资格 /文化程度	职业资格	四级 (中级技工)	10 分	职业资格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验信息	职业资格、文化程度二者任择其一积分,就高

积分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三级 (高级技工)	15 分	(http://www.osta.org.cn)和市人社部门核查为准。	不就低,不累加分。
		二级 (技师)	25 分		
		一级 (高级技师)	30 分		
	文化程度	大专	20 分	文化程度按所持最高学历计分,以本人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信网查询为准(http://www.chsi.com.cn/xlrz)。	
		本科	30 分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0 分		
参保年限	社会保险 缴费年限	2 分/险种/ 每年	1.在我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每险种满1年积2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积分。 2.每险种有效期限,以最近十年内、当年8月31日前为准。		
加分指标	1、荣获珠海市(斗门区)“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见义勇为”、“珠海好人”、“斗门好人”、“最美志愿者”的,加100分。 2、参加珠海市无偿献血的,加15分,该项不累计。 3、参加斗门区内志愿者服务一星加1分,二星加3分,三星加6分,四星加10分,五星加15分。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退役军人加30分。 5、参加斗门区新市民文明素养培训一次性加2分。				

备注： 各类加分必须出具相关部门证明，同类荣誉只计算一次，不累加分。每年的积分入学录取分数线根据当年全区的招生实际情况划定。

附件 7

斗门区 2025 年秋季招生统筹安排工作指引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针对户籍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特制定以下统筹安排工作指引：

1. 斗门区户籍学生根据以下顺序安排学位：

(1) 房户一致；(2) 房户不一致；(3) 学区内拥有全权房产但仅有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4) 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房产且学生户籍地址在此房产上的；(5) 持有斗门区内全权房产（含自建房、小产权房和集资房），因历史原因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6) 公共租赁住房；(7) 非

完全产权房产；（8）有户籍无房产的或房产学位被占用；（9）社区或公司集体户籍；（10）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是代耕农的享有本地户籍同等待遇；（11）5月22日截止报名后入户、购房办证、补报名的；

特别提醒：凡是本学区内房户一致报名人数超过今年秋季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首先以迁入学区内户籍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学位，其次以购房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学位额满后无法安排在该学区的学生，按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学校。

2. 积分入学学位安排原则：

①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②统筹安排的原则；③参照房产和居住地就近安排的原则。凡是本学区内户籍生报名人数超过今年秋季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不再安排积分生入学。如果达到积分录取分数线的学区内积分入学学生报名人数超过了学校剩余学位数，则根据分数高低依次安排学位，按照先镇内后区内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学位，不服从统筹安排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附件 8

斗门区 2025 年中小学一年级新生信息表

网上报名号：

原就读幼儿园或学校：

学生姓名		性 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籍贯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家庭电话		民族
户口居住情况	学生户口簿地址	户口簿地址				
	监护人（父亲）	户口簿地址				
	监护人（母亲）	户口簿地址				
	《房地产权证》	房产证地址				

			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									
			现住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与学生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以上情况登记所列各项提交材料，经确认属实，否则后果自负。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			户口簿			房地产权证		儿童接种免疫证明			其他材料			
新生类别	房 户 一 致	房 户 不 一 致	学区 房产 (预 告登 记证)	三代以 内直系 亲属房 产且学 生户籍 地址在 此房产 上的	自建 房、小 产权 房、集 资房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非 完 全 产 权 房 产	有 户 籍 无 房 产 的 或 房 产 学 位 被 占 用	社 区 或 公 司 集 体 户 籍	5月22日 截止报 名后入 户、 购房办 证、补 报 名 的	珠 海 市 内 斗 门 区 外 户 籍	非户籍生		
												政策 性 照 顾 生	积 分 生	
拟安排就读学校														

附件 9

斗门区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区域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办学地址	招生电话
井岸镇	1	实验中学	初中	井岸镇港霞西路 555 号	6265205
	2	第二中学	初中	井岸镇环山北路 125 号	6339896
	3	第四中学	初中	南华路 227 号	5111403
	4	珠峰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	育德路 566 号峰实验学校	6281679

		制		
5	尚峰学校	九年一贯制	井岸镇河韵路 118 号尚峰学校	6280878
6	实验小学	小学	井岸镇旭日街 63 号	6291868
7	第二实验小学	小学	和荣路 68 号	5889729
8	特殊教育学校	小学	井岸镇龙井路 436 号	5558685
9	少年业余体校	小学	井岸镇旭日街 36 号	2782841
10	井岸镇第一小学	小学	井岸镇环山南路 1 号	6316079
11	井岸镇第二小学	小学	井岸镇港霞西路 145 号	6313822
12	井岸镇第三小学	小学	井岸镇龙井路 48 号	5135563
13	井岸镇第四小学	小学	井岸镇水西一巷 18 号	5551788
14	井岸镇龙西小学	小学	井岸镇龙西村水口一巷 11 号	6289618
15	井岸镇东风小学	小学	井岸镇东风小学南 49 号	6254589
16	井岸镇新堂小学	小学	井岸镇新堂村 5 巷 63 号	5217885
17	井岸镇新青小	小学	井岸镇新青村路南 188 号	5218773

		学			
白藤街道	18	城南学校	九年一贯制	白藤一路华丰一区 64 号	6256390
	19	西湖学校	九年一贯制	白藤七路 103 号	6281516
	20	金茂中学	初中	白藤街道锦湖路西侧	5120197
	21	齐正小学	小学	藤达一路 973 号	6281541
	22	金茂小学	小学	白藤湖锦湖路西侧腾逸路南侧	5120134
	23	湖心小学	小学	藤祥路 198 号	5202903
	24	白藤湖中学	初中	白藤街道群兴村	5567561
	25	白藤湖中心小学	小学	农民新村南路 83 号	5567930
	26	白藤湖幸福小学	小学	白藤湖幸福北路 100 号	5566920
白蕉镇	27	城东中学	初中	白蕉镇金坑南路 1 号	5508078
	28	博雅中学	初中	白蕉镇禾生四路 227 号	5588065
	29	弘雅学校	九年一贯制	白蕉镇禾生二路 618 号	5553682
	30	六乡中学	初中	白蕉镇文兴路 25 号	6196506
	31	博雅小学	小学	白蕉镇虹桥二路博雅小学	5588093
	32	白蕉镇中心小学	小学	白蕉镇同心中路 99 号	5505036 5506153

	33	新环中心小学	小学	白蕉镇新二村民委员会大生围东 23 号	6196038
	34	联厂小学	小学	白蕉镇桥湖南路 166 号	5501403
	35	白石小学	小学	白蕉镇白石村东区 289 号	5503704
	36	东围小学	小学	白蕉镇东围村冲南区 173 号	5503850
	37	大托小学	小学	白蕉镇大托村北村 320 号	6369236
	38	灯笼中心小学	小学	白蕉镇灯三村	5228098
	39	东和小学	小学	白蕉镇榕益村榕毕树北 62 号	6266655
	40	桅夹小学	小学	白蕉镇桅夹村朝阳东路 7 号	5227700
	41	昭信小学	小学	白蕉镇昭信村北路 1 号	5228254
	42	东湖小学	小学	东湖村工业大道北一巷 32 号	5223611
	43	成裕小学	小学	白蕉镇成裕村 101 号	5223187
	44	六乡中心小学	小学	白蕉镇六乡大道 2000 号	6296719
	45	竹洲小学	小学	白蕉镇丰洲村南区 120 号	5230801
斗 门 镇	46	斗门镇初中	初中	斗门镇新区西 62 号	5790997
	47	赤坎中学	初中	斗门镇官冲村一巷 10 号	5798519
	48	斗门镇中心小 学	小学	斗门镇宋城大道 3 号	5798212
	49	南门小学	小学	斗门镇南门村南门路 3 号	5798553
	50	八甲景胜学校	小学	黄杨大道 408 号	5798451
	51	大赤坎小学	小学	斗门镇大赤坎村	5781345
	52	小赤坎小学	小学	斗门镇小赤坎一连 25 巷一号	5798529

	53	小濠涌小学	小学	小濠冲村对面山 888 号	6129088
乾务镇	54	乾务中学	初中	乾务镇东苑路 398 号	6265713
	55	五山中学	初中	乾务镇五山沙龙北路 8 号	5571789
	56	乾务中心小学	小学	乾务镇人民政府旁	5580380
	57	五山中心小学	小学	乾务镇五山大道 51 号	6323832
	58	马山小学	小学	乾务镇马山村马山小学	5571056
	59	富山学校	九年一贯制	乾务镇富海路 87 号	6300056
莲洲镇	60	横山中学	初中	莲洲镇泰来路 68 号	6265199
	61	莲溪学校	九年一贯制	莲洲镇安江路 369 号	5590430
	62	上横中心小学	小学	莲洲镇耕管村	5563154
	63	三角小学	小学	莲洲镇三角村 414 号	5563683
	64	横山中心小学	小学	莲洲镇谦益路 142 号	5561902
民办学校	65	西埔新徽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井岸镇西埔村兵房山 36 号	5161999
	66	箐华学校	九年一贯制	井岸镇新青六路六号	7220888
	67	德恒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乾务镇乾糖路 180 号	5707088
	68	湖海学校	九年一贯制	白蕉镇虹桥一路 13 号	5223118

	69	容閔学校	九年一贯 制	井岸镇环郡路 555 号	5113385
	70	井岸新徽学校	九年一贯 制	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一路 21 号	5512988